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-牵头人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（EPC模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（EPC模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洛阳宸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8.790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61.30613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人，营业收入为 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万元，属于 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各成员均需提供，否则不予政策加分）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宸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2日

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-施工单位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（EPC模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（EPC模式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创宛恒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2.11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3.51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各成员均需提供，否则不予政策加分）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中创宛恒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01 月 08 日

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-设计单位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（EPC模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（EPC模式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人，营业收入为 44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5.32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人，营业收入为 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万元，属于 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各成员均需提供，否则不予政策加分）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旭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5日

